

优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优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依照国家、省有关的政策文件，《优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5】900200 号，2015 年 8 月），按照批复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均在设计初期委托第三方环保工程设计单位编制了治理工程方案，全厂总投资约 1200 万美元环保设施投资额为 72.5 万美元。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优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按要求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 年 6 月优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全部建设并完成调试。项目采取自主验收的方式，委托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8 日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R22265098-A1、R22265098-A2、R22265098-A3），委托深圳深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优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完成，2022 年 11 月 4 日，优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评审会，验收组由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深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建设单位—上海安居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三名专家组成，验收组察看了项目现场并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意见为：优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相关要求，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未收到过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建立了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各相关负责人共同参与项目各个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项目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环保管理台账，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编制了《优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规定了公司应急机构、人员职责和应急程序，指出各类环境风险源，针对各类可能发生的环境应急事件进行了管理及处置规定；风险评估报告指出了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实施计划，提高企业的环境预警和环境应急能力。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的要求制定并实施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深圳)有

331103235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无整改工作发生。

优尔材料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

